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加工(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有關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發佈及生效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引發的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發展及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構成風險，股東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應(a)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照及遵守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實施的任何法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在接觸或疑似接觸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接觸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情況下，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